

106學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停修申請公告

1. 同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請登入選課系統，點選「停修申請」／勾選欲停修之科目／確定送出。
2. 停修申請時程：**107/05/14 09:00 至 107/05/18 17:00**
3. 停修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延修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學制／年級	最低應修學分數
大學部1-3年級(建築學系4年級)	16
大學部4年級(建築學系5年級)	9
大學部延修生	至少保留1門課

4.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」(停修)／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5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6. 停修申請完成後，請務必再次點選「選課結果查詢」確認資料無誤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